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

2019年10月30日